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子淇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  
0○○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0,9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子淇於民國106年09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09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0日止累計132,2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7,226元為本金；4,983元為利息；1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子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
01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02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18,726元正未給  
03 付，其中16,927元為消費款；1,79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  
04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5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9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59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7226 元	王子淇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927 元	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	